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江锅股份”）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研发投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度。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

事项，致使投资者在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江锅股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江锅股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